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朗鸿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朗鸿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22名股东共计发行1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10月26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42号）。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忻宏、刘伟共计发行100万股，每股价格5.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与2022年2月1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万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账号：1202021429900574217），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

公司2021年1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18万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账号：1202021429900579250），2021年度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清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朗鸿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4217	2021.04.06 注销
朗鸿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9250	2021.06.22 注销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1 月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518 万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177 号《关于对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在验资完成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户：1202021429900579250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8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材料款	5,18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450.76
减：利息转出	4,450.7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